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（深圳）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（深圳）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》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17-004）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号：2017-005）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